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条件和标准

# 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



# 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



## 子女教育 专项附加扣除

### 扣除标准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 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

## 子女教育 专项附加扣除



### 扣除方式选择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备查资料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 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



## 继续教育 专项附加扣除

### 扣除标准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 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



## 继续教育 专项附加扣除



### 扣除方式选择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 备查资料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 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



## 大病医疗 专项附加扣除

### 扣除标准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 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



## 大病医疗 专项附加扣除



### 扣除方式选择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 备查资料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 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



## 住房贷款利息 专项附加扣除



### 扣除标准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 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



## 住房贷款利息 专项附加扣除



### 扣除方式选择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备查资料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 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



## 住房租金 专项附加扣除

### 扣除标准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每月1500元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每月1100元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

每月800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 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



## 住房租金 专项附加扣除



### 扣除方式选择

-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备查资料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 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



## 赡养老人 专项附加扣除

### 扣除标准和方式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定额，统一按照以下标准扣除：

- (一)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二)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



**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个人所得税法的专项附加扣除：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

01

日常由单位发工资时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汇算清缴申报办理

02

# 个人所得税法的专项附加扣除：

01

## 由单位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除大病医疗以外，**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继续教育**，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单位发放工资薪金时，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首次享受时，纳税人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每个月发放工资时，像“三险一金”一样，为大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一般有以下情形之一，可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 ①不愿意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
- ②没有工资、薪金所得，但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 ③有大病医疗支出项目的；
- ④纳税年度内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情形。

一个纳税年度内，如果没有及时将扣除信息报送任职受雇单位，以致在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税未享受扣除或未足额享受扣除的，大家可以在当年剩余月份内向单位申请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9年11月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负担，**暂定两年内对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年度补税金额较低的纳税人，免除汇算清缴义务。**

# 个人所得税法的专项附加扣除：

获取

填写

提交

计算  
扣缴

纸质模板

电子模板

远程办税端—APP端

远程办税端—WEB端

个人所得税扣缴  
客户端

## 个人所得税法的专项附加扣除：

---



远程办税端

2019年1月1日正式发布远程办税端：**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手机APP“个人所得税” & 各省电子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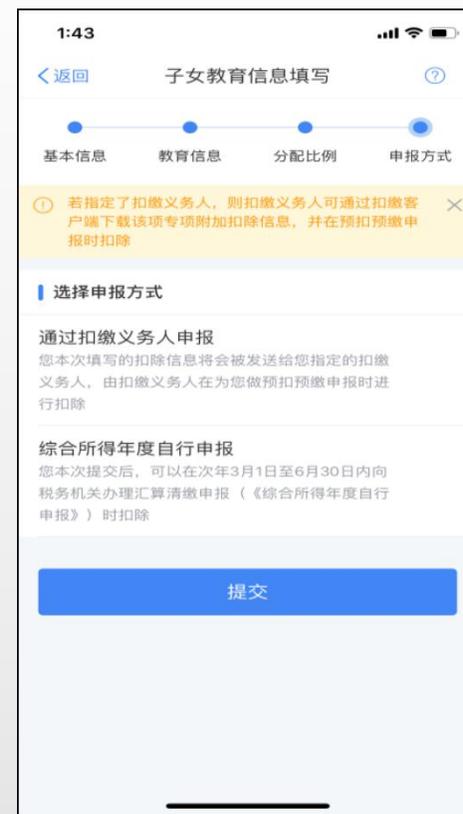


# 个人所得税法的专项附加扣除：



远程办税端

## 以子女教育为例



##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 工资薪金所得的累计预扣法：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5000/月）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